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XN2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广东雄记特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益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6TMRF53
住所(地址): 深圳光明区新湖街道新丰社区新陂头路679号1栋101
□(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光明区新湖街道新丰社区新陂头路679号1栋101对广东雄记特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有90台带锯床,带锯床切割工艺正在生产,作业期间会产生乳白切削液来降温、润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屑,部分废屑存放在你公司厂区内,暂存点附近有一雨水管子,打开有异味,有乳白切削液,经查,乳白切削液为雨水冲刷废屑桶而产生并流入雨水管内,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深水光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确认了该雨水管子与雨水管相连,并流到新陂头路二支沟道,你公司涉嫌向水体排放油类物质。(以下空白)。(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存在涉嫌向水体排放油类物质的违法行为;
2. ☒ 2026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涉嫌向水体排放油类物质的违法行为;
3.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证明 _____;
4. ☒ 2026年7月2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 2026年7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防锈钢乳白切削油MSDS和SGS报告等,证明你单位切削时添加的辅助材料为防锈钢乳白切削油;

6.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提供的 _____,

证明 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详见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第二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向水体排放油类物质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 宋德满、陈红 电话: 0755-88217616

地址: 深圳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富路光明商会大厦18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8月11日



第一联 白色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